中山醫學大學學醫學研究所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

實施細則

第　一　條　　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）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依「中山醫學大學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實施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第　二　條　　本校大學部學生（不含醫學系），修業滿五學期，在學期間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該年級前 50% 者，且必修課程皆需及格通過，得於第三學年下學期開學後二十天內，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
第　三　條　　甄選標準及錄取名額由所務會議通過決定之，甄選時程由本所另行公告。

第　四　條　　申請者需繳交下述文件：

1. 學程申請表
2. 詳細履歷
3. 前五學期成績單（含前五學期名次證明）
4. 研究計劃(含專題報告及讀書計畫)
5. 本所教授推薦函 1 份
6.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

第　五　條　　本所審查委員會召集人為所長，設委員 3-5 名，由本所專任教師遴聘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經審查合格之學生，即取得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生）資格。

第　六　條　　取得預研生資格者，必須於大學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
第　七　條　　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至多可抵免之學分數為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三（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），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
第　八　條　　學生必須符合本所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，始授碩士學位證書。

第　九　條　　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　十　條　　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無

※修正記錄：101 年 02 月 07 日所務會議修定通過

101 年 02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定通過

101 年 03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定通過

102 年 05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定通過